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成信校发〔2015〕66号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细则

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工作需要，明确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的责权利，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核心和主导作用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聘任的校内和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，聘期已满3年者均须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组织与实施

（一）实行校院两级考核。

（二）学校成立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担任，成员组成包括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，各相关学院院长，研究生处、科技处、组织人事处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部署和指导全校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，审核各学院

报送的考核意见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(三) 各学院成立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硕士生导师考核。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由 3 至 5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。

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硕士生导师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。

(四)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研究生处开展工作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要求

(一) 履行职责

- 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恪守学术道德规范。
- 2、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、严谨的治学态度，对指导研究生工作有高度责任感和较强事业心。
- 3、履行我校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。
- 4、原则上近三年至少招收过 1 名研究生。

(二) 科研成果

在聘任硕士生导师的学科领域，近三年内达到下列条件：

学科	完成科研项目或获得科研经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	取得的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工学	1、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2、主研市厅级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二） 3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 4、近三年科研到账经费 ≥ 6 万	1、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3 篇 2、科研论文被 SCI 检索、或 EI 期刊收录 1 篇 3、出版学术专著（教材）1 部（署名前三） 4、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（署名） 5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署名第一）
理学	1、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2、主研市厅级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二） 3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 4、近三年科研到账经费 ≥ 3 万	1、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3 篇 2、科研论文被 SCI 检索、或 EI 期刊收录 1 篇 3、出版学术专著（教材）1 部（排名前三） 4、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（署名） 5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署名第一）
人文社科	1、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2、主研市厅级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二） 3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（排名前	1、公开发表科研论文 3 篇 2、论文被 SCI、SSCI 检索、或 EI、CSSCI 期刊收录 1 篇

	三) 4、近三年科研到账经费 ≥ 1 万	3、出版学术专著(教材)1部(署名前三) 4、获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、哲社成果奖1项(署名) 5、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(署名第一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注：
 1、科研经费(包括科研团队分配到个人的实际支配经费)以科技处审定的金额为准。
 2、论文、专著(教材)等署名单位我校应为第一，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奖、知识产权成果等署名单位中应包含我校。
 3、发表论文应为第一作者，或明确标注的通讯作者，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第二作者。
 4、校外兼职导师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不要求以我校为署名单位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(一)学院组织考核，审查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考核表》，形成考核意见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。

(二)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考核意见，审定考核结果。

(三)考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，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导师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。

五、考核结果

(一)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达到考核要求即为合格，达不到考核要求即为不合格。

(二)参加考核的硕士生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，认定为考核为不合格：

1、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方面出现严重问题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。

2、经学校认定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3、经学校认定在研究生培养、教学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教学事故。

4、所指导研究生违反学校《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受到处分。

5、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。

6、因导师指导工作出现问题，造成连续两年有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不能按时毕业。

7、因身体健康状况或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，且本人无法正常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者。

六、考核结果处理

(一) 考核结果为合格者，可继续新招收研究生。

(二)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，给予 2 年整改期，并于 2 年后重新考核。再次考核合格后，可参加新一轮导师遴选。整改期间，暂停新招研究生；已招收的研究生仍可由其指导。

七、本细则所列考核条件针对 2015 年硕士生导师考核。如学校新增遴选硕士生导师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，本细则所列考核条件也将做对应调整，与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保持一致。

八、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2015 年 6 月 24 日